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雅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yalin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9157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571771A00_ATTACHMENT1.pdf、1571771A00_ATTACHMENT2.pdf、
1571771A00_ATTACHMENT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辦理。
- 二、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文
交換章
2020/12/23
10:30:33

裝

訂

線



06